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作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佳震

陈柳

吴瑛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